

附表一（第二條第二項附表）

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官科表					
軍種	軍官官科			士官官科	備考
	戰鬥官科	戰鬥勤務官科	技術（一般） 勤務官科		
陸軍	步兵、砲兵、裝甲兵、政戰（一般）。	工兵、通資電、航空兵、運輸兵、化學兵、憲兵。	技術勤務：兵工、測量、軍醫、獸醫。 一般勤務：政戰（專業）、軍法、行政、財務、經理。	同左	一、依官科行人事管理。 二、工兵（工程）官科出身人員，於調服勤務工兵之工程小組專長職務，連續三年以上，取得各該專長後，按技術（一般）勤務官科辦理。
海軍	海軍、陸戰隊、政戰（一般）。	航空。	補給、軍醫、工程、通資電、測量、行政、軍法、財務、政戰（專業）。	兵器、航海、通資電、輪機、政戰、軍醫、補給、行政、航空、陸戰隊。	一、依官科行人事管理。 二、陸戰隊之步兵、砲兵、戰車兵、工兵、通資電、運輸兵、航空兵、化學兵、憲兵等專長出身人員，於調服技術（一般）勤務官科職務，連續三年以上，取得各該專長後，按技術（一般）勤務官科辦理。
空軍	依專長門類區別之：飛行、領航、步兵、砲兵、政戰（一般）屬戰鬥專長門類外，餘均為技術及勤務專長門類。			依專長門類區別之：飛行、領航、步兵、砲兵、政戰（一般）屬戰鬥專長門	一、依專長行人事管理。 二、飛行、領航、砲兵、步兵等官科出

		類外，餘均為技術及勤務專長門類。	身人員，於調服技術（一般）勤務官科職務，連續三年以上，取得各該專長後，按技術（一般）勤務官科辦理。
附 註	<p>一、本表所列官科，得由國防部視軍事發展之需要，適宜增減之。</p> <p>二、由他軍種代訓完成軍官、士官基礎教育者，得依軍種特性，施予所要之補充教育，再以本軍種軍官、士官任之。</p> <p>三、三軍通用之政治作戰、兵工、測量、軍醫、軍法、財務、經理、行政……………等官科，由一個學校統一培養分發各軍種者，以各軍種之軍官、士官任之；分發至聯參編組機構或非海、空軍者，以單位編裝表所定軍種、官科任之。</p>		